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6GG00336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0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潘益玲
建设项目名称	潘益玲住宅楼项目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胜利村生产生活及回迁安置点东三排第3卡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0.17平方米(扩建)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4416002026GG0033620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潘益玲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潘益玲住宅楼项目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胜利村生产生活及回迁安置点东三排第3卡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600200950217号
建设工程性质		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
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用地面积 (m ²): 80
	本期用地面积 (m ²):
	建设占地面积 (m ²): 77.90
	容积率:
	建筑密度:
	绿地率:
	停车位:
	结构类型:
	层数: 地上四层
	规划报建面积 (m ²): 10.17
一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10.17	
其中: <u>本次项目扩建增加上人屋面楼梯间, 扩建总建筑面积10.17平方米。</u>	
二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0.00	
其中: _____	
三、备注: <u>已批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(建字第441600202030056号), 用地面积80m², 建筑占地面积77.9m², 总建筑面积307m², 地上四层。</u>	

附图:

